

新疆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2-02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 话：0991-211017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

电 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楼

目 录

第一部份 报价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
第三部分 报价说明	6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12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1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份 报价邀请

- 1、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的委托，对下列相关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 2、采购内容：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网络服务。
 - 3、本项目分散采购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预算金额：36万元
 - 5、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 6、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7、谈判保证金：预算金额的2%（支付形式：电汇）
 - 8、响应文件递交日期：2022年05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 9、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830011

电子信箱：xjzhongzi@126.com

联 系 人：吴斌

电 话：0991-4603819/18082882856

账户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账 号：991904389610902

行 号：3088810291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2022-026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 邮编：830011 电话：0991-4603819
4	概算金额：36 万元，该价格包含网络的供给、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	售后服务： 保证网络畅通，7*24 小时快速反应，免费提供出口迁移服务
6	单一来源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7200 元整） 缴纳要求：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保证金提交，确保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 递交形式：电汇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
7	投标语言：中文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	供应商资格标准：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
10	投标有效期:90天
11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7日16:00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2年05月07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13	网线调试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独立光纤线路安装、调试
14	服务期限:一年
15	付款方式:一年一付,服务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财务做账需要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经过采购人财务审核通过后付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200元/本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但请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是法人参与单一来源谈判会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不需要密封)以备监督人查验,若未携带或携带不全,则不通过原件审查环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

2. 供应商的资质

2.1 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报价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说明

第四部分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报价截止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拟供应商。如报价截止时间

已过，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时，将不予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报价截止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报价说明

一、对响应方的资质要求

1、资质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 (4) 报价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5) 本采购文件中“对报价方的资质要求”一节中所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报价书，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

3、采购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报价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内容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采购文件编制顺序。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认真编写报价书，并使用A4规格纸张打

印，采用胶粘形式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评审过程中由于报价书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审结果时，后果由报价方自负。

6. 报价

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报价方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报价有效期

9.1 采购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3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采购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报价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壹套和副本叁套，并在封面上分别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标记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10.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11.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1.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书将被拒绝。

11.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响应文件密封袋内的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12、报价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2年 月 日 :0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2.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报价时间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报价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报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程序

14、评审过程

14.1 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4.2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4.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评审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商谈，请服务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商谈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服务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商谈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1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3.1 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1.2 单一来源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初步 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是否有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12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五、定标

17、定标标准

1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17.2 如果确定该报价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重新组织采购。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19、成交通知书

19.1 在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4 不允许成交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方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采购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1、宽带要求有效带宽 $\geq 200\text{Mbps}$;
- 2、上联端口为 $\geq 200\text{Mbps}$;
- 3、提供 EDU.CN 的域名申请、解析等相关服务;
- 4、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带宽接入服务;
- 5、开通 IPv6，并提供 IPv6 地址，带宽与 IPv4 带宽共享;
- 6、免费提供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分配的（在 Internet 中是唯一的，可以被 Internet 中的其他主机直接访问到的）IPv4 地址数 ≥ 2048 个;
- 7、网络状态监控探测系统 24 小时运行;
- 8、售后服务：保证网络畅通，7*24 小时快速反应，免费提供出口迁移服务;
- 9、要求到地区节点的延时小于 10MS;
- 10、供应商提供主干网线路维护;
- 11、提供线路连接的网络拓扑结构;
- 12、投标运营商提供不少于 10 个全国“医科类高校”接入案例;
- 13、要求在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独立光纤线路安装、调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委托人：新疆医科大学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新疆医科大学】上联至【CERNET 节点 新疆大学】网络中心：

(1)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200 M】；

(2) IP 地址【2048 个（8 C）】，其中，优惠 IP 2048 个，优惠

价格为 0 元/个。

(3) 上联端口： 200 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 200 M，价格 ¥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2) IP 地址使用费用： 0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3) 域名资源占用费： 0 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合同总费用：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2. 支付周期：一年一付

3. 付款时间：

服务有效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甲方财务做账需要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经过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付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壹拾贰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 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

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否则资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处理。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

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故障修复完成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10)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关于网络电路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3%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欠费总额的 20%。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若中断服务时间达到3日，则乙方不但要按照前述补偿服务时间进行补偿，还应当从中断时起算，中断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若中断服务达到7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4. 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甲方特别书面授权外，甲方下属部门或者管理人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甲方意志，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

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包: XX

_____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供应商	单位及数量	报价金额 (万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新疆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 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 目		1 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合计总价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各项分项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对照“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如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对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如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委托书须单独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8、近三年（2019年4月1日-2022年4月1日）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0、资质证明文件

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及社保凭证）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之间）

- (2) 产品符合性（格式自拟）
- (3) 产品品牌信誉（格式自拟）
- (4) 产品技术优势（格式自拟）
- (5)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格式自拟）
- (6) 服务体系（格式自拟）
-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